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704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黃聖雯

債 務 人 敦榆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紹凱

債 務 人 高紹凱

債 務 人 高宏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陸萬貳仟柒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伍萬陸仟陸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捌仟參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

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柒萬貳仟伍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五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捌仟參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六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參拾陸萬伍仟零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七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參拾萬玖仟捌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八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肆萬伍仟伍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九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伍萬參仟零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

01 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
02 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
03 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4 (十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參萬肆仟玖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
05 百一十四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
06 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
08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9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10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1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